

第 12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—新北市區賽實施計畫

本局 107 年 6 月 20 新北教國字第 1071125595 號函公告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近年來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國語文教育，將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列為重要教育政策，並透過寫作讓孩子們學習與他人分享生活的種種見聞與情感，在書寫中與自己對話，激發無限想像力，培養思考邏輯；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自民國 96 年起自辦理第 1 屆開始至今已邁入第 12 個年頭，歷年來皆有近萬名學生參賽，平均到考率高達九成，為全國最大型的寫作盛會，顯見作文大賽受到新北市學校老師、同學及家長們的關注重視，展現新北市政府與聯合報系所舉辦作文比賽的支持與肯定，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以建構優質寫作平台為活動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聯合報系。

三、共同主辦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。

四、承辦學校：新莊國中、海山高中、秀峰高中、錦和高中、樹林高中、彭福國小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社會公益服務協會、大都會客運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國立)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。

(三) 國中七年級組。

(四) 國中八年級組。

(五) 國中九年級組。

(六) 高中職組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各校依比賽組別，推薦學生免費參賽，總參賽名額 10,000 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各校推薦人數：每校可推薦總名額為每班 1 名為總數。(以該校全年級總班級數為總額)

(三) 為鼓勵參賽學生並結合新北市環保無紙化政策，經學校推薦學生，將贈予應考學生

聯合報系出版之寫作學習專書電子書，並將其置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書雲端圖書入口網內 <https://ebook.ntpc.edu.tw/>，供應考學生觀摩學習，以資鼓勵。(請於比賽當天，憑入場證至各年級組別大會服務台領取電子書序號。)

(四) 聯合報系為提供增值回饋服務，參賽學生可自行註冊登入數位服務 APP，觀看近年考題、得獎作品及考前暖身(本次大賽特別與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合作，將作文線上練習功能加入聯合盃新開發之 APP 中，提供學生於賽前進行寫作練習並給予即時評分及回饋)等服務。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同學，凡學校於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等地區，參加大賽同學均可享有專車來回接送(限學校統一集合發車)。

(五) 其他學校若需專車來回接送，專案優惠價請逕洽各客運業者專人處理。

(六) 團體推薦報名流程：逕至教育局電子公文區下載團體推薦報名表→由各校承辦人輸入報名資料→e-mail：edu.tpc@udngroup.com.tw (信件寄出請主動與主辦單位電話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)

(七) 活動專線：(02)8692-5588 轉 6060、3976。

十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區域分配比賽考場，若該考場額滿主辦單位可調整考生場地。

考 場	地 址	電 話
第 1 考區：新莊國中 (2,600 人)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	(02)2276-6326
第 2 考區：海山高中 (2,000 人)	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	(02)2951-7475
第 3 考區：秀峰高中 (1,700 人)	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	(02)2641-2134
第 4 考區：錦和高中 (2,000 人)	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	(02)2249-8566
第 5 考區：樹林高中 (1,700 人)	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	(02)8685-2011

十二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(一) 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國中、國小教務處或學務處。

(二) 網路下載，請至大賽官網 <http://educoco.udn.com/writingcontest2018>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60 分鐘。

(二) 出題：各組 1 個作文題目，並於比賽當場公布題目。

(三) 評審：國小、國中組參照基測六級分制評定，高中職組參照學測國文科寫作測驗 ABC 六級制評定比賽成績，所有報名參賽學生均評分並寄發成績單。

(四) 獎項：各組取前 5 名、佳作 30 名。

(五) 備註：參賽得獎作品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权讓渡書，其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另外致酬。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簡章及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。本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(各組取前 5 名及佳作 30 名參加決賽)

(一) 各組第一名【圖書禮券 2,000 元；獎盃 1 座；獎狀 1 張】。

(二) 各組第二名【圖書禮券 1,600 元；獎盃 1 座；獎狀 1 張】。

(三) 各組第三名【圖書禮券 1,400 元；獎盃 1 座；獎狀 1 張】。

(四) 各組第四名【圖書禮券 1,200 元；獎盃 1 座；獎狀 1 張】。

(五) 各組第五名【圖書禮券 1,000 元；獎盃 1 座；獎狀 1 張】。

(六) 佳作獎 30 名【獎狀 1 張】。

十五、成績公布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任公正評審委員評定比賽成績，並寄發成績單通知。

(二) 成績單統一寄至報名學校所屬區務中心，由學校取回後發送給予參賽學生。

(三)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大賽官網。

(四) 各組第 1 名作品將於聯合報新北市版及大賽官網上刊載。

十六、頒獎典禮：107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於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。

（聯合報另專函通知）。

十七、附註說明：

(一) 入場證於考前 1 週寄至各報名學校所屬區務中心，由學校取回後發送給予參賽學生，入場證如有遺失，請聯繫主辦單位申請補發，或考試當天至各年級組別大會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
(二) 比賽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參賽學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場，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；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(三) 各組佳作以上者（含佳作）皆可參加全國分區決賽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請留意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所發佈考試相關訊息。

十八、全國決賽資訊：

(一)決賽獎項(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七年級組、國中八年級組、國中九年級組、高中職組)：每組首獎1名、感動類10名、說服類10名、創意類10名，全國共選出186名。

獎項：

首獎1名(獎金5,000元；獎盃1座；獎狀1張)

感動類10名(獎金2,000元；獎狀1張)

說服類10名(獎金2,000元；獎狀1張)

創意類10名(獎金2,000元；獎狀1張)

獲獎名單將在聯合盃大賽官網公佈。

(二)全國決賽日期：107年12月2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，地點在臺灣北、中、南、金門區舉行，另有上海、青島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及湖北兩岸(暫定)同題競賽，詳細地點及考試資訊將於大賽官網公佈。

(三)全國決賽頒獎典禮：108年1月27日(星期日)於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。(聯合報另寄送邀請卡通知)。

十九、獎勵規劃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第8目及第6條第1項第5款第7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9項辦理敘獎事宜：

(一)新北市市賽：

1. 新北市市賽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1名者，第1名記功1次，第2、3名者，各嘉獎2次；另新北市市賽之獎勵，指導2位以上學生且有獲獎者，請擇最優名次敘獎。
2. 承辦單位：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，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。

(二)全國賽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獲得首獎者記功1次，獲得感動類、說服類及創意類者，各嘉獎2次；另全國賽之獎勵，指導2位以上學生且有獲獎者，請擇最優名次敘獎。

(三)如新北市市賽和全國賽均獲獎，指導教師得依市賽及全國賽之獎勵規定，分別敘獎。

第 12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頒獎典禮時程表(暫定)

地點： 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 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 時間：10：00~11：30

時間	項目	頒獎內容及受獎者
09:00~10:00	得獎同學報到	
10:00~10:05	活動開場	主持人開場白
10:05~10:10	致詞	
10:10~10:20	致詞及頒獎	第一名學生共 6 名
10:20~10:25	致詞及頒獎	第二名學生共 6 名
10:25~10:31	致詞及頒獎	第三名學生共 6 名
10:31~10:37	致詞及頒獎	第四名學生共 6 名
10:37~10:43	致詞及頒獎	第五名學生共 6 名
10:43~10:49	頒獎	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大都會客運
10:49~10:55	致詞	閱卷老師總評
10:55~11:01	致詞及頒獎	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01~11:07	致詞及頒獎	國小高年級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07~11:13	致詞及頒獎	國中七年級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13~11:19	致詞及頒獎	國中八年級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19~11:25	致詞及頒獎	國中九年級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25~11:30	致詞及頒獎	高中職組佳作 30 名學生
11:30	禮成	主持人結語